

農委會

■ **流失埋沒農田實施農地重劃期間可比照休耕領取補助**：農委會於 98 年 9 月 30 日在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6 次工作委員會議中，簡報農田（魚塢）埋沒泥砂與外來沖積土石清運及農地重劃相關事宜，經吳院長裁示同意依據農委會所研擬之各項救助、作業及復建事項，積極推動辦理。

有關農田埋沒砂土之清運處理，法務部已釐清農田埋沒砂土非屬國有財，土地所有權人（農漁民）及政府均得自行清理及販售，地方政府亦可訂定地方自治法規以依循辦理，檢調機關並同意檢舉土石盜採案件將先向縣（市）政府查證，建立協商處理平台。

至於農地埋沒或流失須辦理農地重劃之地區，經與各縣市政府聯繫，目前因農民意願及河川堤防線尚未確定，無法計算需辦理重劃之農地面積。農委會依受災地區狀況概估約 1,125 公頃，分別為高雄縣旗山鎮旗尾區約 300 公頃、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區約 500 公頃、佳冬鄉大同區約 200 公頃及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德區約 125 公頃。實際執行重劃面積，須經縣府徵求農民意願、經濟部水利署劃定堤線，確定重劃區域，辦理規劃審定後確定。農地重劃所需經費，由農委會籌措並優先補助辦理。

除農田流失、埋沒救助外，為協助流失、埋沒果園儘速復耕，農委會經 9 月 29 日與縣市政府及受災嚴重鄉鎮公所會商，就災區內重要果樹，依不同復耕需求，採原株復育及重新種植 2 種方式輔導農民復耕。補助項目包括有機質肥料、清園、整枝清理費、種苗等費用。以蓮霧為例，每公頃 3 年可獲補助 11.9 萬元，連同前述救助每公頃 3 年共可補助 22.9 萬元。對於因農田埋沒、流失必須辦理重劃者，因重劃期間無法從事生產，於核定辦理重劃期間，每公頃每期作補助 3.4 萬元，以協助災民度過難關。

農糧署

■ **收購措施，穩定花胡瓜及胡瓜價格**：88 水災過後復耕之花胡瓜及胡瓜，目前正進入採收期，由於集中盛產上市，致市場價格走低。農糧署於 10 月 7 日派員前往屏東地區瞭解產銷情形，並自 10 月 8 日起由台灣農漁會超市中心至九如市場以每公斤 4 元不分等級收購，辦理期間 2 周，目標數量 1,000 公噸，以穩定市場價格。

■ **農民勿超種大蒜，確保自身權益**：農糧署指出，國內大蒜消費量固定，市場對其供應量反應極為敏感，該署籲請蒜農朋友，按去年面積減少種植，切勿超種，並於 10 月 31 日前，赴所轄鄉鎮農會辦理種植申報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林務局

■ **災後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，民眾得自由撿拾**：嘉義林區管理處公告 98 年度莫拉克颱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，民眾得自由撿拾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定申請放行查驗，但需接受林業主管單位檢查登記。

漁業署

■ **88 水災漂流木撞擊漁船（筏）致受災專案救助計畫**：88 水災造成多處漁港因漂流木遍布，及大量漂流木漂流至海面上，致漁船筏遭漂流木撞擊損壞，為救助受災漁民，特訂定本專案救助計畫。救助金核發標準：未滿 5 噸漁船筏、舢舨者，每艘核實發給最高新台幣 5 千元；5 噸以上未滿 10 噸者，每艘核實發給最高新台幣 1 萬元；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者，每艘核實發給最高新台幣 2 萬 5 千元；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者，每艘核實發給最高新台幣 5 萬元；50 噸以上者，每艘核實發給最高新台幣 7 萬 5 千元。豐